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劉允元

再審被告 金盛世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澤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柒仟肆佰貳拾柒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；再審之訴裁判費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計算及徵收，為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法固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，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第3條情形外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關於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是依其文義，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勞動事件，於新法施行後為上開訟訟行為時，僅就「裁判費之徵收」部分適用

新法，至於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」部分則不適用之。換言之，勞動事件法施行前所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基於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，應以起訴時為準，即依起訴時所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核定之，而無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之適用。末按，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茲觀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提起再審之訴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4萬3070元，原應徵再審裁判費29萬228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再審原告所提本件再審之訴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9萬4853元（計算式：292,280元 $\times$ 2/3=194,8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再審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為9萬7427元（計算式：292,280元-194,853元=97,42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馮 姿 蓉